

湖北省科学技术协会

关于做好 2025 年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湖北省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启动 2025 年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的通知》（科协办发组字〔2025〕32 号，详见附件 1），湖北省科协负责统筹省内组织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

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是中国科协整合政府和社会资源，面向广大青年科技人员实施的能力提升项目，旨在帮助入选对象深入体察中国国情、扩大专业视野、了解社会需求。支持对象为具有中国国籍的全日制在读博士研究生，原则上距离毕业时间在 2 年以上。有关人选条件按照《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管理办法（试行）》（详见附件 2）执行。

本计划支持对象的培育期不超过 2 年。

二、遴选条件

（一）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

(二)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具有良好的学风和道德,无学术不端行为;

(三) 具有中国国籍、年龄不超过 30 周岁(按申请年 8 月 31 日实足年龄计算);

(四) 博士与硕士阶段的科研方向具有一定延续性、相关性或学科交叉性,博士所学专业属于理学、工学、农学和医学等学科门类,且有志于长期从事科技工作;

(五) 立足国家需求、产业趋势、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领域、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瞄准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开展科研攻关;

(六) 同等条件下,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获得者或研究生阶段(含硕士、硕博连读、直博、普博)国家级奖学金获得者优先推荐;

(七) 同等条件下,曾在本领域高水平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发表论文,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排名前三)的优先推荐。

三、推荐渠道

(一) 独立推荐通道

湖北省内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且有成立基层科协组织的高校、院所和企业,可通过省科协分配的系统账号直接推荐候选人。

(二) 自荐通道

湖北省内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但未成立基层科协组织的单位,湖北省科协设置了候选人自荐通道,将按照遴选条件及有关

要求严格把关推荐。

四、推荐名额

中国科协分配湖北省科协推荐名额 240 名。湖北省科协已根据各推荐单位自然科学类全日制在读博士研究生数量及学科领域作了名额划分，具体名额详见附件 3。

五、推荐程序

1. 候选人按照有关要求在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服务平台” (<http://kecaihui-tm-zz.cast.org.cn/match-page/qtgc>) 完成系统填报。

2. 各推荐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遴选推荐机制(宣传动员、学院初评、专家会评、单位审核等)，确定本单位拟推荐人选及排序。独立推荐通道单位在系统完成在线审核提交，自荐通道单位将本单位推荐工作报告经领导审核签字盖章后报送至湖北省科协，推荐工作报告模板详见附件 4。

3. 湖北省科协推荐渠道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3 日。

六、有关要求

1. 严格执行有关文件要求，公平公正开展组织推荐，把好候选人入口关。

2. 统筹推荐人选类型，按理工农医进行学科分类及内部排序。

3. 平衡学科比例结构，按照理工农医 3:5:1:1 的大致比例统筹把握本单位拟推荐人选学科领域分布，可根据各单位实际学科结构微调。

4. 坚持优中选优，立足自身特点，充分发挥优势，结合湖北区

域发展定位，突出国家迫切需要、关系国家长远发展的重点领域支持导向。

5. 统筹人员申报渠道，可根据单位实际统筹做好全国学会及省级科协申报渠道分配，候选人仅可通过一个渠道申报。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范子文

联系电话：027-87126068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八一路9号省科协506室

邮政编码：430071

- 附件：1. 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启动2025年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的通知
2. 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管理办法（试行）
3. 湖北省科协名额分配表
4. 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推荐报告（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版）

